

北京亦庄海关综合保税区购买服务项目 三方合同

甲方（购买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乙方（接受服务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

丙方（服务承接方）：北京锐智亦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鹤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1幢20层2302

室

联系人：杨凯宁

联系电话：01067878799 转 866

鉴于丙方为市场监管综合管理经费-北京亦庄海关综合保税区购买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服务合同。

一、概况

根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及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甲方负责资金支付并加强对协管人员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乙方负责报送协管人员需求并做好协管人员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丙方负责承接北京亦庄海关综合保税区购买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事项

（一）服务内容

- （1）负责部门内各类政务、业务档案整理的事务性辅助工作；
- （2）联系进出口企业及报关代理公司等简易程序的事务性辅助工作；
- （3）负责部门内日常业务检查、核查等事务性辅助工作；

- (4) 负责部门内非涉密文档的录入工作；
- (5) 负责对中心围网、卡口、库房内等区域监控设施的辅助管理工作；
- (6) 负责对查验设施的辅助管理工作；
- (7) 负责对中心安全巡查工作；
- (8) 协助关员进行值班值守工作；
- (9) 完成所在部门和用人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服务事项

序号	涉及事项	覆盖管辖 面积	受理量(预 计)	单价(元)
1	报关单票数	大兴区 开发区核心 区	11872	300
2	核注清单票数		21750	188
3	核放单票数		21750	188
4	监管车辆 (制卡次数)		7050	200
5	签发证单数		45	310
6	监控设施排查		78	310
7	安全巡库与检 查		1095	350
			总价	13570980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负责配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支付给丙方相关费用的全部手续。

(二) 甲方有权对丙方协管人员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向丙方介绍相关工作基本情况，并提出工作、人员要求，以保证丙方能够准确开展任务。

(二) 乙方提供必要的背景材料及有关文件资料。在丙方独立调查有困难时，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工作协助。

(三) 乙方应对丙方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明确工作重点环节及任务要求。

(四) 乙方做好服务事项及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五、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丙方负责相关材料审核及初筛工作，并确保及时性和准确性。

(二) 丙方负责按照甲方和乙方要求对涉及相关问题进行解答。

(三) 丙方应提供符合条件的协管人员并协助进行日常管理，做好相关工作的上传下达。

(四) 丙方在工作过程中，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力求工作的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同时，丙方人员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对外行使超越辅助性工作范围的、依法应由乙方人员行使的行政执法权。

(五) 丙方协管人员的管理、薪酬、社保、福利以及丙方人员因与丙方劳动关系相关事项（包括工伤、工亡等）所产生的争议、纠纷、赔偿等，由丙方自行承担和负责解决，与甲方、乙方无关。

(六) 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七) 丙方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八) 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同时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六、甲方向丙方支付服务费的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 13,570,98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柒万零玖佰捌拾元整），为含税金额。

(二) 支付方式: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且甲方资金到位后, 甲方按照付款流程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6.66%, 即 9046415.27 元 (人民币大写: 玖佰零肆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贰角柒分)。

(2) 尾款: 项目服务完成、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3.34%, 即 4524564.73 元 (人民币大写: 肆佰伍拾贰万肆仟伍佰陆拾肆元柒角叁分)。

(3) 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 如财政或上级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 甲方应付款项将于资金拨付后向丙方支付; 造成的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付款方式改变, 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 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 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4) 如遇项目提前终止等情况, 甲乙双方需提前 30 天通知丙方终止日期, 并约定时间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以实际业务完成量进行费用结算。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甲方每次付款前, 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 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 北京锐智亦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 110960728410001

丙方应保证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 如因丙方提供账户有误造成甲方付款不能的, 由丙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丙方应予以等额赔偿。丙方需要变更账户信息需要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同时提供变更后银行账户信息 (加盖公章)。

七、合同期限

(一)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

(二)如甲方确认丙方服务事项已全部完成,合同即可终止进行验收,验收时如有超出的服务事项不另行支付费用。

(三)合同期满后,在新的服务承包商接管本项目之前,乙方若有要求,丙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暂时(一般不超过三个月)继续为乙方提供服务,有关费用由2027年度新中标供应商与丙方进行结算。

八、绩效管理

本项目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对项目完成情况、服务人数、服务频次、服务类别、服务区域、服务满意度和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价,并按照相关规定应用绩效评价结果。

九、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二)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三)如果不可抗力时间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各方应根据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各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保密条款

1、丙方及丙方人员在服务期限内所知悉、了解到或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甲

方、乙方、相关企业、群众的任何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丙方及其人员对保密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未经事先其他方书面同意，丙方及其人员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但正常履行本合同的义务需要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丙方应当根据甲乙双方要求，对丙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保密工作培训，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全程对人员保密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3、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解除后，丙方及其人员应当将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保密信息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材料、音像资料、电子数据等）交还甲方、乙方，同时丙方不得保留任何正本、复印件、副本或抄本，不得留有任何形式之备份。

4、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各方的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一）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数据。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期限为：自丙方及工作人员知晓保密信息之时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时终止。如果甲方或乙方仅公开披露部分内容，对未披露的部分丙方仍要承担保密义务。否则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丙方工作人员（无论在职、离职）的泄密行为均视为丙方行为。一经发现丙方泄露甲方或乙方未公开信息，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给甲乙双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丙方应及时消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二）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确保各项工作妥善完成。若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乙双方要求，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丙方在限期内整改，丙方未按甲乙双方要求整改的，每发生一次，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丙方累计超过三次（包含三次）未按甲、乙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或乙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丙方应于收到甲乙双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三日内将未发生合同剩余款退还并对甲方因此受

到的全部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三) 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等。

(四)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以及非相对方过错导致的任何第三方诉讼、索赔及权利主张, 甲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 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 构成违约, 甲方或乙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不予支付费用, 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 还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六) 因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 甲方均有权在向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各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文本及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丙方执壹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三方另行协商确定。协议的变更和修改须经三方同意, 以书面形式变更,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三方根据开发区纪工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主动配合开发区纪工委工作, 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年 7 月 2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年 7 月 2 日



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年 7月 2日

